

宪法保护公民人身自由与不受非法拘禁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宪法篇



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采取的一种侦查措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我国刑法 245 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个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周某他无权对他人进行搜查。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只能报警或扭送公安机关处理,而无权行使法律赋予侦查机关的权力。

案情回顾

2007年8月12日6时许,被告人周某伙同程某以被害人郝某某偷东西为由,强行闯入被害人郝某某的租住处,对郝的住处进行搜查。随后,程某对被害人郝某某进行搜身,从郝某某的身上搜查一部手机,并质问郝某某该手机是否系其盗窃所得。郝某某予以否认,程某以自己的手机损坏为由将郝某某手机拿走。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人周某犯非法搜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部门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明确规定“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搜查,是公安机关、人

信息推送

12月18日至12月30日,逢周六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将联合举办“弘扬宪法精神,繁荣法治文化”法智南海侠客行学法游戏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华为平板电脑、500元现金奖、微信红包、电影票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法苑

非法拘禁致妻坠楼 16年后被判刑

16年前,男子因与妻子发生争吵,将妻子捆在暖气片上,自行离开。妻子挣脱捆绑后,从阳台窗户坠亡。2003年,该案被法院裁定中止审理。2017年12月,检方再次对张某提起公诉,并提交了新证据。记者近日获悉,男子张某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法院认定,出生于1971年的男子张某和被害人妻子蔡某于1997年结婚。2002年2月,两人在位于东城区的家中发生激烈争吵。为了取得由蔡某保管的存折和密码,张某对其进行殴打、捆绑,用尼龙绳将蔡某手脚捆住、用毛巾及胶带封住蔡某的嘴,并将蔡某捆在家中暖气片上,自行离开。张某离家后,蔡某挣脱捆绑,从阳台窗户坠楼,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被害人蔡某的姐姐提供证言称,2001年11月,张某和蔡某分居,她就帮蔡某在东城区某地找到一处一居室。2002

年1月,蔡某的姐姐去该住处看妹妹,发现张某也在。三人吃饭时,张某一直拿着一只黑包,而蔡某递给姐姐一张餐巾纸,上面写着“张亮绑架了我,请救我,但要等段时间,因为存折和证据在那个黑包里。”

蔡某的姐姐认为,两人感情出现矛盾,刚开始是张某怀疑其妹妹有外遇,后来发展到财产问题。她的妹妹不让她立刻报案,是想等存折拿到手再去报案。

事件发生后,张某被民警抓获,并在蔡某家中发现匕首、胶带和绳子。2002年,张某被检方以非法拘禁罪公诉。2003年,东城区法院裁定该案中止审理。2003年2月,张某被取保候审。

最终,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不能正确处理夫妻间财产纠纷,使用殴打、捆绑等手段非法剥夺被害人人身自由,致被害人坠楼后死亡,构成非法拘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

你应该了解的10个宪法知识



对于宪法,你到底了解多少?本期,笔者整理了关于宪法的10个知识,一起来学习吧。

1、宪法的地位是怎样的?

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2、我国现行宪法是哪一年通过施行的?

答:我国现行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于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

3、我国“宪法日”是哪一天?

答:为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设立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

4、我国现行宪法包括哪几个部分?

答:共有5个部分。分别是: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5、谁有权修改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6、修改宪法需要几步?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唯一具有修改宪法职权的机

关。修改宪法的程序:

第一步:提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第二步:通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三步: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修改宪法职权,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

7、宪法为什么需要修改?

答:(1)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

(2)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具有哪些意义?

答: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宪法修正案载入国家根本法,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

9、为什么在第一章总纲第一条中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一内容?

答:这一表述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性、全面性、时代性,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规定在原有基础上的进一步加强、深化和拓展,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

10、为何将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答:1982年党的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后来历次修正后的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规定每届任期五年,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没有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

届。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没有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在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上作出修改,有利于保持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体制的一致性,使“三位一体”领导体制在宪法上得以贯彻和体现。

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逐步探索出的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在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上作出修改,是着眼于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在宪法上作出制度安排,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有利于坚持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

整理/何万里 供稿 陈娴